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服務學習勤勞教育實施辦法

105年11月2日學生幹部制度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1日學務會議通過

106年03月03日105學年度第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之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形塑學生健全人格及正確價值觀念，落實全人教育，特訂立本校服務學習勤勞教育實施辦法。

第二條 實施服務學習勤勞教育目的：

- 一、落實生活即教育之理念，養成服務及勤勞敬業之習慣，盡維護校園之義務。
- 二、增進學生參與學校事務，以落實愛校精神並促進學生人際關係。

第三條 服務學習勤勞教育屬義務性質，概無報酬，為本校學生必修零學分課程。

第四條 參與學生與適用對象：

- 一、服務學習勤勞教育對象為本校所有一年級學生。
- 二、一切可作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均得由各主管部門配合學務處，輔導學生擔任之。

第五條 服務學習勤勞教育實施方法：

- 一、服務學習勤勞教育之施作為責任制。
- 二、學生為身心障礙者，其工作性質由學務處視情形調配之。
- 三、工作項目包括中信館、所住宿舍之環境衛生、體育館及所分配之校園環境整潔等服務性工作。
- 四、前款工作範圍，由學務處與總務處共同訂定學生責任區域。
- 五、服務學習勤勞教育由學務處及學生幹部分配、分工及督導，並由各單位配合實施。

第六條 考評：

服務學習勤勞教育考評注重日常考查，由學生幹部負責服務學習勤勞教育之組別進行自評，最後由服務學習勤勞教育老師進行總考核。學生幹部應隨時執行，作成考查紀錄，作為期末成績之核算依據。考評應按責任感、守時性、工作效率、愛惜公物、合作、主動等因素分別評定之。評分表格由學務處及學生幹部制度共同製作。

第七條 服務學習勤勞教育成績以B-為及格，必須全部及格方准畢業。

第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勤勞教育活動者，應依規定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請事假、病假者得補作服務學習勤勞教育，請公假、喪假者得免補作服務學習勤勞教育。

第九條 服務學習勤勞教育活動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任意缺課者為曠課。學生無故曠課者，一次扣該學期成績三分。曠課次數達該學期應出席次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者，學期成績以F計。

第十條 學生服務學習勤勞教育成績表現優良者，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並頒布獎品、獎狀，予以公開表揚。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勤勞教育之設計、管理及有關服務學習勤勞教育之相關事宜，由學務處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服務學習勤勞教育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幹部制度會議通過並經學務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